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安

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張凱琳律師

經查，原告原記載之被告廖峻昇已死亡，故變更其繼承人廖偉傑為被告。然廖偉傑已拋棄繼承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2096號准予備查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052號選任廖貞珠為遺產管理人確定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誤。再者，芳亞實業有限公司之5名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，其中之楊正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黃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均已死亡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就廖峻昇部分補正是否將被告由廖偉傑變更為遺產管理人廖貞珠，就楊正雄、黃富部分補正其兩人之除戶謄本，及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原告可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，記事欄勿省略）暨繼承系統表，且提出補正後記載正確訴之聲明之書狀及繕本。倘上開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